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是推进本次战略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合同能否按协议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2、如果本协议的条款充分履行，将对公司2017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由于本协议仅作为意向性协议，具体影响将视正式合同的签订与实施情况而定。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升各自战略性业务发展的效率，以优势互补提高各自经营的竞争力，以相互推荐扩大各自领域的影响力，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于2017年3月7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有意在城市景观、生态旅游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市场营销、创意策划、规划设计、工程实施、运营服务等环节展开全方位的战略性合作。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大学科技园清源路兴业楼A栋518号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4）法定代表人：王迎燕

(5) 注册资本：20,377.10 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生态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水环境生态治理；水土保持及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的技术与开发；绿化养护；园艺植物培植及销售（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和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施工；公路、桥梁工程，工矿工程的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准备；造林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园林景观工程设计（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美尚生态总资产为 4,815,023,975.4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589,452,822.51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7,677,553.7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93,714,763.36 元（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美尚生态公司业绩快报，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8) 公司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

(1) 双方通过专业分包、相互推荐或形成联合体等方式，在项目咨询、设计、策划、供材、施工、技术支持与服务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合作，相互借助对方的市场影响力联手实现合作共赢。

(2) 美尚生态以自己名义投标或承接的项目内容涉及名家汇经营范围的，优先考虑名家汇作为项目合作方，名家汇提供泛光照明产品的咨询、销售、设计、施工、技术支持与服务等。

(3) 名家汇以自己名义投标或承接的项目内容涉及美尚生态经营范围的，优先考虑美尚生态作为项目合作方，美尚生态提供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生态景观、生态旅游、生态农业方面的咨询、策划、规划、设计、施工、技术支持与服务等。

(4) 双方开展项目合作时，另一方在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优先合作权，双方应以双方整体利益与未来发展前景为关键考虑因素，积极提供必要的配合、

支持与协调。

(5) 双方互相提供各自擅长部分的项目信息源，以扩大各自业务。

2、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 24 个月，本协议终止后，如双方仍有意向继续合作，应重新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签署的项目协议，项目协议的有效期限超出本协议有效期的，以项目协议约定的为准。

3、权力与义务：

(1) 双方合作过程中，联系考察、协调关系、取得外部支持等工作主要由项目信息提供方负责，另一方应积极调动资源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且双方均有权就所付出的劳动从项目利益中获取合理回报。

(2) 双方可根据自身需求，定期组织交流，探讨在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共同寻求解决措施。

(3) 双方本着长期友好合作、开拓市场的目的，保持联络、咨询、或相互委派员工进行交流与学习。

4、报酬与支付

(1) 涉及对方经营范围内的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一方直接专业分包给另一方的，合作报酬直接在双方签订的该合作项目合同/协议总价中予以优惠，不再另行支付。

(2) 一方成功推荐另一方承接项目的，根据具体项目确定合作报酬及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3) 双方联合投标的项目，按招标文件约定或双方另行商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如果本协议的条款充分履行将对公司 2017 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由于本协议仅作为意向性协议，具体影响金额将视正式合同的签订与实施情况而定。

2、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战略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公司与美尚生态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正式合同。

3、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签约主体	协议名称	合作内容	截至目前协议进展情况	签约时间
1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属地产、酒店、公园广场、室内外照明等所涉及到的景观照明和功能照明灯具及工程业务合作	正在履行	2013 年 10 月 30 日
2	甘肃省玉门市人民政府	《合作框架协议》	在玉门市现有城市建设基础上，乙方对城市光环境进行改造升级，城市建筑空间进行创意亮化；依托玉门城市丝绸之路名城、中国石油之城的文化与旅游资源，通过文化创意整合高科技 VR 技术等产品和服务，打造全球夜景灯光的标杆	正在履行	2016 年 9 月 28 日
3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汉中兴元生态旅游示范区亮化工程合作协议书》	汉中兴元示范区 27.7 平方公里范围内文化及水系景观灯光、市政道路灯具、桥梁亮化、楼宇亮化、所有经营性场所室外装饰类灯具的设计、施工业务	正在履行	2016 年 9 月 28 日
	国购投资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针对国购投资有限公司旗下各项目范围内尚未签约的园林绿化、文化及水系景观灯光、道路灯具、桥梁亮化、楼宇亮化、所有经营性场所室外装饰类灯具的设计、施工业务全面开展合作	正在履行	2017 年 3 月 6 日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有减持公司股份的风险；公司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将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解除限售，不排除其有减持公司

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9 日